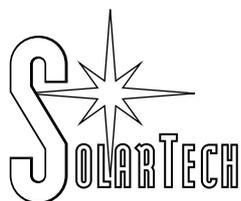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聯合公佈及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華藝及榮盛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與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華藝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股權51%。該公司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該收購須受多項條件及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文件所規限。華藝並非受意向書的法律約束而進行收購。然而，意向書對甲方構成法律約束力，甲方自訂立意向書當日起計60天內不得就江西鴻陽之股權、資產、債項或負債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意向書所載條款並非正式條款，且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僅供識別

是項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華藝及榮盛科技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倘華藝進行收購，華藝及榮盛科技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載有收購詳情的公佈。

應華藝及榮盛科技要求，華藝及榮盛科技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華藝及榮盛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股份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華藝及榮盛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與甲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華藝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鴻陽51%股本權益。

意向書的重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的條款，本公司及甲方同意，待下列條件達成及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後，華藝須收購江西鴻陽51%股本權益。江西鴻陽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4,000,000元為繳足資本。根據收購，華藝將投資人民幣40,800,000元，該筆投資部分將注入江西鴻陽股本內，餘下部分則付予甲方。收購完成後，甲方將擁有江西鴻陽49%股本權益。

江西鴻陽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經營銅礦業務。甲方及鴻懋（獨立於華藝、榮盛科技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係）現時分別擁有江西鴻陽25%及75%權益。根據甲方與鴻懋訂立的協議，鴻懋同意出售江西鴻陽75%股本權益（「轉讓」），惟須待取得相關批准及完成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存檔轉讓手續後方始作實。江西鴻陽已取得每年生產20,000噸電解銅及35,000噸硫酸的許可證，現正申請每年生產100,000噸電解銅的許可證。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1. 甲方保證，江西鴻陽將擁有所需的原材料供應以進行業務。就此方面，甲方須促使江西鴻陽能夠使用中國華興（集團）公司及蘇里南國家華夏新旺礦業有限公司的銅採礦權（「採礦權」）。前者的有關銅礦位於中國柳州，後者則位於南美洲蘇里南，惟甲方與華藝須先就該等採礦權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等可行性研究之費用須由江西鴻陽承擔。甲方可考慮其他銅礦以代替上述採礦權，惟須待甲方及華藝再作可行性研究。甲方須於簽訂意向書日期後30天內向華藝提供有關採礦權及有關礦區的初步資料；
2. 甲方須向華藝提供有關江西鴻陽的最新可行性研究，而華藝最初須承擔該等可行性研究的費用。倘甲方及華藝於簽訂意向書日期後120天內（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就收購訂立最終協議，則該等費用將由甲方付還華藝。倘甲方及華藝於上述指定期限內訂立最終協議，則該等費用將由江西鴻陽付還華藝；
3. 江西鴻陽就一幅面積440畝的土地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當地政府向甲方承諾，授予江西鴻陽面積合共逾1,000畝的土地使用權，惟如何使用該等土地須進一步磋商；
4. 江西鴻陽須取得每年生產100,000噸電解銅的所需許可證；
5. 華藝須就江西鴻陽進行法律、財務、稅項及環保的盡職審查，而甲方須為華藝提供進行盡職審查一切所需資料；
6. 甲方須向華藝提供有關法律文件，以證實其擁有簽訂意向書及其他有關江西鴻陽文件的權力。甲方保證，其將承擔股東爭議所產生的一切責任及鴻懋涉及的所有債項；及

7. 甲方保證，江西鴻陽已就完成其建設項目獲得擔保。甲方須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有關銀行提供進一步擔保。

專屬性

根據意向書，於簽訂意向書日期後60天內（「**專屬期限**」），甲方不得就江西鴻陽的股本權益、資產、債項或負債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華藝須於專屬期限完成對江西鴻陽的盡職審查，專屬期限屆滿後，華藝須作出決定是否進行收購。專屬期限屆滿後7天內（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訂約方須磋商是否就收購訂立最終文件。

收購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及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簽訂後方始作實。根據意向書，華藝並無受法律約束必須進行收購。然而，「**專屬性**」一段所述專屬性條文及意向書所載保密條文對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有關甲方進一步資料

甲方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銅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華藝及榮盛科技的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華藝、榮盛科技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是項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華藝及榮盛科技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華藝進行收購，華藝及榮盛科技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進一步作出載有收購詳情的公佈。

應華藝及榮盛科技要求，華藝及榮盛科技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華藝及榮盛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華藝建議收購江西鴻陽51%股本權益
「鴻懋」	指	鴻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於華藝、榮盛科技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華藝」	指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持有華藝約60.05%已發行股本
「江西鴻陽」	指	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銅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意向書」	指	甲方與華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銅業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周堅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周堅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健強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